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個案編號:22/97

張醒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上訴人

答辯人

聆訊日期：1998年3月26日

裁決日期：1998年4月15日

判決

上訴

上訴人張醒女士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投訴栢寧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B.I.T.”)及該公司職員 Janus Chu 遺失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專員經過初步調查後，認為無須根據條例作進一步調查，上訴人對專員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本會”)提出上訴。

案情

上訴人曾任職於 B.I.T., 職位是助理經理。B.I.T. 是栢寧頓集團(下稱“集團”)的一份子。集團聯同香港一間銀行推出栢寧頓會會籍 Visa 金咭。栢寧頓會亦是集團的一份子。集團邀請其員工申請該 Visa 咭。

員工會籍申請表列明申請細則及條款如下：

“1)

2) 收費

2.1 入會費： 主卡 - 全免

附屬卡 - 全免

2.2 年費： 主卡 - 高級員工 - HK\$500 (由公司支付)

一般員工 - HK\$500 (員工自行支付)

附屬卡 - HK\$1,240 (申請者自行支付)

3) 申請手續

- 需填妥有關之申請表格
- 附上香港身份證副本及 VISA/萬事達卡月結單副本
- 將有關之表格及文件副本交由部門主管及人事部批核，批核後栢寧頓集團將交往港基國際銀行辦理申請

4) 有關守則

- 公司發卡與否將由該員工之部門/附屬公司主管及人事部核實及推薦，審批權歸港基國際銀行所有”

上訴人填妥申請表格後須交由 B.I.T. 的總經理

Daniel C.K. Wong (下稱“黃先生”) 簽名，故將表格及有關文件全部交給黃先生的秘書 Janus Chu。黃先生將簽妥的申請表交回 Janus Chu。Janus Chu 根據公司一般慣例將申請表格及附件連同其他要送去栢寧頓會的文件放在一個信封裏面，由辦公室助理將該信封送去栢寧頓會。栢寧頓會和 B.I.T. 的辦事處都在同一座大廈的不同層數內。後來上訴人向銀行查詢，發覺銀行沒有收到上訴人的申請表，而 B.I.T. 或栢寧頓會亦不能尋回該申請書及其附帶文件。上訴人為此向專員提出投訴。

條例

根據條例第8條專員的職能及權力包括就遵守該條例條文作出監察及監管。

條例的附表列有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2)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3) 個人資料的使用；
- (4) 個人資料的保安；
- (5)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
- (6) 查閱個人資料。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的內容如下：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 (a) 該等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造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等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等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等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等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條例第 37 條說明任何一個人都可以就違反條例的行為向專員投訴。這種行為是由資料使用者作出並涉及提出投訴的人士之個人資料。

條例第 2 條說明「資料使用者」(data user)，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等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專員收到投訴後可根據條例第 38 條進行調查。條例第 39(2) 條說：“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a) 該項投訴或一項在性質上大體與其相似的投訴已在先前引發一項調查，而專員在進行該項先前的調查後信納沒有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的情況；
- (b)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微不足道；
- (c) 該項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不是真誠作出的；或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針對 Janus Chu 的指控

引用條例的先決條件是被投訴的人是一個資料使用者。

Janus Chu 只不過是 B.I.T. 的僱員，她的職位是秘書，她的工作包括將公司的文件傳遞到集團另一個部門。上訴人並沒有要求 Janus Chu 將黃先生簽妥的申請表交還給她，Janus Chu 見該文件是關於栢寧頓會會籍的文件，所以她將該申請表交去栢寧頓會是合理的，並且這是屬於她工作範圍內之事。她對文件傳遞的安排是符合公司的慣例。本會認為 Janus Chu 不是資料使用者，因為她並不是一個控制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她亦沒有作出違反條例的行為。

針對 B.I.T. 的指控

黃先生稱一般職員如果要他推薦 Visa 咭的申請，他們都會親自約見他。雖然上訴人沒有親自約見，他最後亦在申請表上簽名批核。根據申請細則及條款，公司發咭與否須由該員工之部門 / 附屬公司主管及人事部核實及推薦。基於此點，B.I.T. 可以算是和栢寧頓會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及使用。但本會認為不需就這點再進一步討論，理由為就算 B.I.T. 是資料使用者，本會認為它並沒有作出任何違反條例的行為。B.I.T. 將申請表格及附件傳送到栢寧頓會的方法是根據它們集團傳遞內部文件的模式進行。這是該公司首次發生遺失文件的事情，但這事件並沒有任何證明顯示該公司對個人資料的保安措施有漏洞。再者，文件可能是在栢寧頓會收件後才被遺失，如屬真實，則責任並不在 B.I.T.，而栢寧頓會並不是被投訴的對象。本會同意專員認為案件中涉及的事實問題，經過初步調查後發

現難以證實，即使根據條例第38條進一步調查亦難以取得可靠的結論，徒然浪費可更有效地運用在其他個案方面的資源。

總結

本會同意專員的決定，並將上訴駁回。



(張澤祐)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